

研究生院关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题库课程考试违规处理工作细则

(2023年10月18日研究生院办公会审议通过)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和《中国人民大学接受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办法》的规定，学校对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我校硕士学位且已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按照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知识水平要求，组织开展学位课程水平认定考试（含题库课程考试和非题库课程考试）进行同等学力水平认定。其中，题库课程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每学期集中开展一次；非题库课程考试由研究生院委托各学院（系）组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规范考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考生违纪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称考生，是指通过我校资格审查，已办理《考试资格证》并报名参加题库课程考试的申请人。

第三条 本细则中对违规行为的认定，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二章有关考试违纪和作弊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条 本细则中对违规行为的处理，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与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事实、情节及后果相当。

第五条 研究生院依据本细则，负责对学位课程考试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处理的种类

第六条 对考生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种类有：

- (一) 警告；
- (二) 取消当门考试成绩；
- (三) 取消当门考试成绩，并自下学期起取消题库课程考试资格1个学期；
- (四) 取消当门考试成绩，并自下学期起取消题库课程考试资格2个学期；
- (五) 取消本次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

第七条 警告处理由监考人员在现场即时作出；其余不适用于进行警告处理的违规行为，由监考人员报考点办公室，由考点办公室认定并进行现场处理。

第三章 处理的适用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的，给予考生警告处理：

（一）入场、考试期间，不服从监考人员指令的。例如，拒绝向监考人员出示身份证件、考试资格证，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或不服从监考人员座位调整，考试正式开始前未将考试规定之外的物品按要求放在指定地点等；

（二）在考场或者考试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的；

（五）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并给予考生“取消当门考试成绩”的处理：

（一）考试正式开始后，未将考试规定之外的物品按要求放在指定地点的；

（二）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出入考场的；

(三)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将试题、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四) 存在第八条所列行为，经监考人员警告后，拒不改正且态度恶劣的。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并给予考生“取消当门考试成绩，并自下学期起取消题库课程考试资格1个学期”的处理：

(一) 在答题纸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资格证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题纸上标记信息的；

(二) 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三) 窥视他人试卷或故意为窥视试卷者提供方便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并给予考生“取消当门考试成绩，并自下学期起取消题库课程考试资格2个学期”的处理：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包括在桌椅、随身携带物品或身体上涂写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

(二)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三)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题纸的；

(四)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五)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六) 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七) 在收卷、阅卷过程中或其他情况下被发现有作弊行为，经调查属实的；

(八) 拒不配合监考人员履行监考职责，态度恶劣，故意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给予考生“取消本次申请硕士学位资格”的处理：

(一)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题纸、草稿纸，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或涂改他人试卷姓名据为己有的；

(二) 因作弊或违纪被取消考试成绩已累计两次的；

(三) 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四) 组织或参与两人及以上的团伙作弊的；

(五) 其他严重损害他人权益或多人有组织实施的违纪作弊行为。

第十三条 在考试结束后，经查确有伪造证件材料骗取考试资格、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或者第十二条所列违纪作弊行为的，取消其本次申请学位的资格。

第十四条 考生有第九条至第十一条所列违规行为的，仍可以参加同一学期已经选考的其他题库课程考试，允许其报名参加全国水平考试；考生有第十二条所列行为的，取消其本次申请硕士学位资格，不允许其参加同一学期已经选考的其他题库课程考试和已报名参加的全国水平考试，并依据《中国人民大学接受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办法》有关规定，三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第四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过程

第十五条 考务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考人员发现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违规行为后，应及时予以警告并纠正；发现考生有第九条至第十二条所列违规行为后，应及时保留相关违规证据，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并及时向考点办公室报告。

（二）考点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及时派2名（含）以上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进行事实核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根据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考点办公室工作人员有权终止考生考试、请其离场。

（三）监考人员依据违规事实及处理过程，如实在《考场记录表》中写明考生违纪和作弊的事实。《考场记录表》作为

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含）以上监考人员或者考点办公室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四）考点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告知考生违规记录的内容，并送达《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题库课程考试违规处理告知书》。

第十六条 考务工作人员通过视频监控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考点办公室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考试结束后，考点办公室汇总考生违规行为的现场认定与处理情况，报研究生院院办公会审议后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各相关学院（系）。处理决定原则上不向社会公示，情节特别严重的将采取告知考生所在单位等处理。

第十八条 各学院（系）负责将处理决定通知考生，考生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异议。考生提出异议时，需向学院（系）提交确切证据材料，否则研究生院不予复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非题库课程考试的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中国人民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题库课程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本细则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违规处理细则已经作出的处理决定继续有效。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10月18日